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洪水除外特约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对坐落于分洪区、泄洪区、蓄洪区及洪水警戒水位线和保险单约定的洪水责任线以下的财产，因洪水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